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調字第250號

原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秀石

訴訟代理人 王映蓉

被告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中權

訴訟代理人 董綸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締約時，約定若涉訟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宴會會議活動服務客製化契約書第十二條第（一）項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